

2019年世界功夫大会会务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交易编号：温交易[2019]250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19]236号

采 购 人：温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2
第二章 投 标 人 须 知.....	6
第三章 评 标 标 准 及 办 法.....	18
第四章 项 目 需 求 及 技 术 要 求.....	23
第五章 合 同 格 式 及 合 同 商 务 条 款.....	26
第六章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31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2019 年世界功夫大会会务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受温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委托就“2019 年世界功夫大会会务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2019 年世界功夫大会会务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温交易[2019]250 号 温政采[2019]236 号

三、**项目预算金额：**200 万元

四、**采购内容：**会务服务、会议服务、宣传服务、其它杂项服务。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6.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社保缴纳证明）。

6.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2. 投标人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6.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6.4. 投标单位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6.5.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6.6.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6.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19 年 10 月 14 日 9 时 00 分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2019 年 10 月 14 日 9 时 00 分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 18 时 00 分，通过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投标交易管理系统在报名后自行下载。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已入库且资质符合的企业可以直接网上报名，未入库企业进入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wxggzy.com/>)按照《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面向全国征集电子招投标会员的公告》要求先网上提交信息经工作人员通过审核后，方可带原件来现场备案入库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报名。

通过企业网银购买招标文件，具体详见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文件《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技术咨询电话：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徐先生 电话：18003713782

4. 售价：招标文件 300 元/份。

八、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 年 11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 年 11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温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温县

联系人：崔先生

电话：13569127477

2. 采购代理机构：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温泉镇黄河路南、良友路西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8790018635

发布人：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年10月1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2	采购人	温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1.3	代理机构	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2019年世界功夫大会会务服务项目
1.1.4	项目编号	温交易[2019]250号 温政采[2019]236号
1.2.1	采购预算价	200万元
1.2.2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
1.3	采购内容	会务服务、会议服务、宣传服务、其它杂项服务
1.3.2	服务期限	60日历天
1.4	合格投标人	<p>6.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6.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6.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6.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6.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社保缴纳证明）。</p> <p>6.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6.2. 投标人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p> <p>6.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p>

		<p>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p> <p>6.4. 投标单位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p> <p>6.5.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p>6.6.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p> <p>6.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p> <p>以上所要求的证件,如无特别规定,开标时均需提供原件。</p> <p>(以下证件均为原件于开标时交到工作人员处,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不再接收其投标文件)</p> <p>1、法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p>
3.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年11月6日9时00分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9	现场勘察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4.1.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投标文件 1 份正本，6 份副本；电子版 U 盘一份。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完整性、有效性，与投标文件正本（书面版本）的一致性，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应为投标文件正本的全部内容。</p> <p>2、投标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副本整体密封；开标一览表用信封单独密封；电子版用信封单独密封；密封处只加盖单位公章。</p>
4.1.1	装订要求	1、投标文件全套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册应采用左侧粘贴方式胶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建议不使用豪华装订。
4.1.3	包封上须写明	<p>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温交易[2019]250号 温政采[2019]236号</p> <p>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4.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10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乙方有效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1,000,000 元（人民币壹佰万元整）；活动举办完后，乙方递交发票和结案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剩余款项，¥100,000 元（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知识产权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涉及专利技术、专有技术以及具有企业特色的技术内容保密。

	废标条款	<p>(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标志及装订的；</p> <p>(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p> <p>(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服务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p> <p>(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服务期）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p> <p>(7)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8)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p>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备注	注：文件中若有与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不符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供货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见第四章招标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1.3.2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合格的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投标人的货物应当说明货物的来源地：如果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是否应当提供制造厂商的授权书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要求执行。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 招标澄清、答疑会：不组织。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4) 招标项目内容；
- (5) 合同签订及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1.7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
- (6)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投标承诺函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12) 项目服务及实施技术方案
- (13)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如同时投标多包，可提交一套资质证明文件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提供投标文件。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工期（期限）、质量要求、招标项目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可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8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9 踏勘现场

3.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3.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10 投标澄清会

不召开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1.2 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

投标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副本整体密封；开标一览表用信封单独密封；电子版用信封单独密封；密封处只加盖单位公章。

(1) 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采购编号、正本、副本及“在 年 月 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在后面注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2) 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3) 封套上应写明投标文件

(本样式为参考样式，加写的标记不应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和第4.1.2项要求密封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2 投标人递交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同时应出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

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 开标程序

招标主持人按以下程序开标：

- (1) 宣布会议开始；
- (2) 宣布会场纪律；
- (3) 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与监督单位代表及各投标人；
- (4) 由投标人派代表互相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 按签到的逆顺序进行唱标，投标人或监督单位代表如有异议当场提出；
- (6) 记录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投标人签字确认，以存档备查；
- (7) 开标会议结束，进入评标程序。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共5人组成。

7.2 评标办法

7.2.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办法和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7.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温县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7.5 纪律和监督

7.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7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在指定的网站公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 签订合同

8.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的损失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合同变更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

2) 同时追加价款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价3%的，采购人应当

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批准，同时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4) 如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8.3 履约担保：无

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谈判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3)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合同在河南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

(4)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

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共5人组成。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相关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标原则

- 1、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确保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设备中标。
- 2、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3、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单位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三、评标标准及办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审 查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投标单位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
	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结果截图，截图日期必须为开标日期前一天。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 性 评 审 标 准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招标预算价

招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采购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等）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 详细评审：

价格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p> <p>其中：对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投标人和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p>
商务部分 (45 分)	优势 (0-10)	<p>根据中国互联网协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发布的 2019 年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名单，名列前 20 名的供应商，得 13 分；位列第 21-40 名得 5 分；位列第 41-100 名得 3 分；未上榜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关查询截图，未提供不得分）</p>
	OTA 运用 (0-10)	<p>根据供应商所使用的在线旅游平台（OTA）进行产品销售的便利性进行评议，供应商使用自营在线旅游平台（OTA）的得 9 分，供应商使用它人在线旅游平台（OTA）的得 4 分，不使用的 0 分。（自营平台须提供相关证明，未提供不得分）</p>

	语言服务 (0-10)	根据供应商拥有的在线旅游平台 (OTA) 提供的多语种服务进行评议, 语种须包括汉语、英语、日语、韩语、德语、法语、俄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泰语共 10 种, 供应商每提供 1 种语言服务得 1 分, 总分不超过 10 分。(语言服务须提供网站或移动端截图证明, 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业绩 (0-12)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近三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 由投标人在国内所完成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 万 (含) 以上的类似业绩情况进行打分, 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材料得 1 分, 满分 10 分。【投标人须列表并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 (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 所有材料缺一不可, 否则不得分。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进度计划 (0-3)	根据项目推进时间计划进度的详细程度和可执行性打分, 方案详细, 能如期完成的最高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的 0 分。
技术部分 (45 分)	项目整体 解读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推广方案对项目的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及工作内容的理解是否深刻、准确, 工作思路是否清晰等情况, 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优秀等次计 5 分, 一般等次计 3 分, 差等次计 0~2 分。
	项目整体 解读 (0-5)	运用大数据对河南功夫旅游市场进行现状分析、优劣势比较, 明确发展趋势, 提出河南功夫文化发展战略等方面论述内容打分, 优的 5 分, 中的 3 分, 差的 1 分, 未进行论述的 0 分。
	功夫旅游 产品推广 (0-5)	根据河南功夫入境旅游线路产品在 OTA 平台上研发及推广, 并结合赴河南高铁预订优势, 带动产品销售的方案进行打分, 优的 5 分, 中的 3 分, 差的 2 分, 未进行论述的 0 分。

线上活动策划和执行 (0-5)	根据供应商在 OTA 平台上策划功夫主题专辑页和大师招徒平台, 结合中国功夫主题, 运用自身新媒体手段结合 OTA 平台传播, 实现产品落地转化的方案进行打分, 优的 5 分, 中的 3 分, 差的 2 分, 未进行论述的 0 分。
线下活动策划及执行 (0-10)	策划与组织一场规模在 100 人以上的以功夫为主题的线下活动, 将扩大中国功夫影响力作为切入点, 邀请全球合作伙伴, 探讨全球功夫旅游目的地可持续发展战略, 加快发展以功夫产品为主导的入境旅游, 打造以太极、少林为代表的中国“功夫旅游圣地”品牌。根据方案的创意性、详实性、可操作性来进行评分, 优的 10 分, 中的 7 分, 差的 5 分, 未进行论述的 0 分。
功夫大师推广计划 (0-10)	利用河南功夫大师的资源, 推出“功夫大师推广计划”, 制作宣传短片、H5 及广告, 提前在媒体上预热, 炒热河南太极拳、少林拳、八段锦等功夫, 炒热陈家沟、少林寺等文化旅游目的地, 炒热各个功夫大师等内容打分, 优的 10 分, 中的 7 分, 差的 5 分, 未进行论述的 0 分。
媒体推广渠道及计划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媒体传播推广合作资源进行评议, 利用自身的海内外媒体资源, 制作详细的媒体宣传计划, 提供多渠道的媒体推广资源等内容打分, 优的 5 分, 中的 3 分, 差的 2 分, 未进行论述的 0 分。

1.1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标得分+报价得分。

1.2、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 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1.3、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4、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进行打分, 按照投标企业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并标明排序。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合作期间，为进一步弘扬中华武术，按照甲方的要求，今年在河南省焦作市温县举办一场以“中国功夫”为主题的大型线下活动。充分发挥太极拳、少林拳源于河南的优势，加快发展河南入境旅游，打造全球“功夫旅游圣地”品牌，推动以功夫为代表的中国优秀文化走出去，展现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高度自信，展现“一带一路”所倡导的加强全方位交流合作及亚洲文明对话大会所倡议的加强文明交流互鉴，加快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具体至少应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应商在 OTA 平台上策划功夫主题专辑页和大师招徒平台；
- 2、根据河南功夫入境旅游线路产品在 OTA 平台上研发及推广；
- 3、策划与组织一场规模在 100 人以上的以功夫为主题的线下活动；
- 4、利用河南功夫大师的资源，推出“功夫大师推广计划”，制作宣传短片、H5 及广告，提前在媒体上预热，炒热河南太极拳、少林拳、八段锦等功夫，炒热陈家沟、少林寺等文化旅游目的地，炒热各个功夫大师；
- 5、新媒体资源宣传推广。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1. 合同签订

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与采购人不得签订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合同，否则合同无效。

1.2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1.3 如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1.4 采购人追加合同标的权利：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 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乙方（供方）即中标供应商，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2.3、合同价格

(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等，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2.4、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A、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B、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X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 X 年。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 乙方提供的货物由原厂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必须提供原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2.6、付款

(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

(2) 付款方式及方法：按专用条款执行。

2.7、检查验收

(1)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2) 货物验收

需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质量指标要求（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2.8、索赔

供方所提供物、工程或者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需方有权拒收货物、拒绝服务、解除合同，供方应赔偿需方所有损失。

2.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

行为，由乙方付全部责任。

2.10、人员培训（选择性条款）：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

培训方式：；

2.11、违约责任

按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的其他有关约定执行。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约定不明或未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合同专用条款（特别约定条款）

（注：可结合具体招标项目进行更明确的约定）

温县政府集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供方持 签发的中标/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温交易]，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二、本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元）。供

应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其它
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应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应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解决问题时间：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年 月 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资料：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应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3、验收合格后 日内，需方出具《温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应开具名称为需方单位的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项目予以实施，完成全部工作的 50%经监理认可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全部工作的 100%经监理认可后，支付合同款的 30%；省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3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九、本合同单价及总价为不变价，不受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0%的违约金；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1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逾期超过

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需方要求供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影响需方向供方主张违约责任。

如需方违约，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

- 1、双方友好协商；
- 2、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3、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付温县财政局备案一份、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仅提供投标文件中的部分文件格式，不应被理解为包含了投标文件所需的全部资料。)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交易编号: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 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经详细研究你们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的采购文件，我们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价，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承诺严格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内容，质量达到_____，服务期_____。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服务、验收等义务。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主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要求		
备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报价应与文件一“投标函”中的报价一致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代理人姓名（签字）：

职务：

身份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注册地址: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 (6) 实收资本: _____元, 其中: 国家资本: _____元, 法人资本: _____元, 个人资本: _____元, 外商资本: _____元

2. 投标人财务状况(下列财务数据应与投标人本项目投标文件中的财务报表数据一致)

-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6、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8、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小微企业库截图，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10、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标段及采购编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报告，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2. 项目服务及实施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